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373552號函辦理。
- (二) 南梓實小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

二、目標：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項目：

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四、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 名額：各班3位(一名優學獎，另二名自由申請，獎項類別不重複為原則)。
- (二) 市長獎與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三)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五、給獎評定標準：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數學與自然學習領域總成績各50%)。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表內時，得由畢業生提供參賽簡章予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十一)請填寫成績計算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送件期程內完成送件，始得參與評選。

(十二)請導師協助統整各班申請者於六月7日下班前繳交申請總清冊如附表三給註冊組。

六、其他：

(一)「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七、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以簡章給獎辦法為原則，由委員會決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參考)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市舞蹈比賽、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體育署民俗體育競賽 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
			表現優良			英語讀者劇場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特別獎	科展、 魔法語花一頁書、 小小解說員
			優勝			市語文競賽、 市長盃語文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優勝			校內語文競賽、 英語競賽、 說故事比賽

## 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藝術獎 體育獎 科技獎

備註：

1. 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本校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2. 該學習領域總成績佔30%，以下其它特殊表現總成績佔70%；以下其它特殊表現總成績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3.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據政府核定文號、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4. 由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5.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表揚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需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6. 計分獎項認列依據：
  - (1)第1類：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2)第2類：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7. 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成績優良獎等各獎項重複領取。
8. 最後獎項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
9. 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年5月20日(週一)16:00**，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班導師。

認列類別	比賽獎項類別		得獎名次及得分					得分計算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	第3名、甲等、季军、銅牌	第4名、佳作、殿軍	第5名	第6名	自評分數	審查會	
第1類	一、國際比賽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單項得分小計		
	二、全國比賽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單項得分小計		
	三、市級比賽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四、校內比賽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單項得分小計		
	第2類 合計10分為限	一、國際比賽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4.5分	3.75分	3分	2.25分	1.5分	0.75分	單項得分小計	
		二、全國比賽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三、市級比賽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單項得分小計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 × 70% = \_\_\_\_\_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排名
學科成績 ( )分 × 30% = _____	特殊表現 ( )分 × 70% = _____		

